

# 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与隐私权的保护

杨彩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191)

**摘要:** 卫星定位技术具有众多优势,但也有部分人士认为它对隐私权构成了侵害。目前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尤其是含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手机,可以用于跟踪他人,并获取他人的生活行动信息,而这类信息通常属于隐私的范畴。未经他人许可,利用这一技术跟踪他人,侵害了被跟踪者的私生活秘密权、空间隐私权和私生活安宁权。我国现行法律对此存在明显的空白之处:立法中缺乏关于隐私权的具体规定;对电信企业开展相关服务缺乏强有力的监管。这种局面亟待改进。

**关键词:** 卫星定位技术;手机;隐私权;法律问题

**中图分类号:** DF6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1)02-0044-06

卫星定位技术在这个数字化时代已经越来越普遍了,手机、计算机及其他数字产品或者无线设备里都可能包含卫星定位技术。在人们从中受益的同时,也有人担忧这种全球定位数据的传播会对人的隐私构成威胁。本文在介绍卫星定位技术的基础上探讨其对隐私权的影响及其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一、卫星定位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 1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其技术原理

目前在全球范围存在三大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即美国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GPS)、俄罗斯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以及欧洲的伽利略系统。此外,中国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正在建设中。美国的GPS是目前应用最广、技术最为成熟的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当用户手中的GPS信号接收机捕获到跟踪的卫星信号后,接收机中的微处理计算机就可按定位解算方法进行定位计算,计算出用户所在地

理位置的经纬度、高度、速度、时间等信息。

### 2 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的应用

卫星导航定位技术能够快速、高效、准确地提供点、线、面要素的精确三维坐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全天候、高精度、自动化、高效益等显著特点,广泛应用于军事、民用交通(船舶、飞机、汽车等)、大地测量、摄影测量、野外考察探险、土地利用调查、精确农业以及日常生活(人员跟踪、休闲娱乐)等不同领域。<sup>①</sup>利用车载GPS卫星定位系统,可以实时锁定车辆的具体方位,监控车辆的动向,该系统与车载通讯系统配合,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尤其是出租车所面临的盗抢风险。手机中的GPS卫星定位系统可以实时锁定机主的方位,便于公司管理层了解员工的工作情况,提升管理效率。但无论是车载GPS还是具有定位功能的手机,都能暴露车辆及携带手机人员的具体方位,并进而实现全程跟踪与监控。

中国移动早就在GPRS业务中捆绑了定位业务,上海移动提供的“亲子通”服务<sup>②</sup>就是通过短信帮助家长查询孩子的所在位置。中国联通也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开通了“定位之星”<sup>③</sup>

①参见 <http://bake.baidu.com/view/539579.htm>, 访问日期:2011年1月5日。

②“亲子通”业务是上海移动公司针对未成年人安全问题推出的位置信息服务,主要是在未成年人的同意下,其家长或监护人可以通过短信查询其位置。参见 [http://www.53kj.com/sh-chinanobile/Article\\_37434.html](http://www.53kj.com/sh-chinanobile/Article_37434.html), 访问日期:2011年1月5日。据悉,目前,北京、浙江、广东等地区的中国移动分公司已开展此项服务。

③“定位之星”业务是中国联通公司向用户提供的高精度定位业务。此业务基于对移动终端的定位,结合GIS(地理信息系统)地图数据信息,向用户提供丰富的位置信息服务。定位精度在室外环境下可达5米~50米,无论在室外还是室内,只要有CDMA1X网络覆盖的地方即可实施定位。

收稿日期:2011-02-26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YWF-10-06-014)

作者简介:杨彩霞(1977-),女,山西大同人,讲师,从事国际法研究。  
Copyright © 2011 CNKI.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新业务。据上海联通一家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介绍,定位服务面向大众,只要手机具有定位功能,随时可以申请使用<sup>[1]</sup>。

从理论上讲,手机定位功能既可依赖于移动业务运营商的网络、基站、数据等加以实现,也可通过卫星定位的方式加以实现,但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会引发人们对私生活受到监控和干扰的强烈担心,因为手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限于篇幅,本文仅探讨因卫星定位技术的使用而引发的侵害隐私权的争议。

## 二、在我国因使用卫星定位技术所引发的侵权诉讼

由于我国通信运营商出于各种考虑而提供了手机卫星定位服务,在实践中也曾引起侵权诉讼,这就是发生在郑州的手机定位侵权诉讼第一案。虽然原告最终败诉,但该案还是值得人们深思。

### 1 案件概况

原告李某是位于郑州的一家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被告以加强工作期间的管理为由,给包括原告在内的销售人员配备了具有GPS定位功能的手机。被告要求原告等必须全天开机,但曾口头承诺不会在非工作时间内进行定位。2007年1月20日17时28分,当原告带着孩子与朋友聚会时,被告对其进行手机定位(跟踪),原告对此表示抗议,认为被告在星期六这样的非工作时间无权对原告进行手机定位。2007年4月,原告以被告实施“手机定位”行为侵犯其隐私权为由,向郑州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942元,并在河南省郑州市报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07年10月,该案在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原告作为被告公司的员工,从公司领取并使用了具有定位功能的手机,服从了手机定位的管理方式,被告的手机

定位是在工作时间内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的,主观上没有过错,通过手机定位获知的信息并不涉及原告的私人空间,客观上也没有造成损害后果,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人格尊严、休息权、生活安宁权,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sup>①</sup>

### 2 对本案的分析与评价

本案涉及的是公司与员工之间关于使用GPS技术进行管理而引发的纠纷。对此,无论是电信部门能否提供此种服务,还是企业可否利用此种服务对员工进行管理,我国现行法律都没有明确规定。虽然有关各方可通过合同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但能否确保被定位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如何防止滥用该技术,都取决于合同当事方的谈判地位和谈判能力。考虑到员工与企业之间在聘用、管理上经常处于弱势地位,如果在相关侵权纠纷中法院不能严格保护被定位者的合法权益,增大企业的“违法成本”,此类的侵权诉讼必将与日俱增。

如果说企业为管理需要而使用手机定位技术尚具有一定合理性的话,那么在不存在管理关系的人群之间使用该技术势必引发更多的法律问题。比如,配偶一方动用这一技术跟踪另一方,由此产生的争议应当如何处理?目前,这种担心已经成为现实。<sup>②</sup>传统意义上的私生活秘密在配偶关系面前需要适当减损。但是,其中的限度问题只能根据个案来确定,如果选定一个标准的话,或许应以“配偶一方通常所能合理容忍的范围”为限。当然,夫妻之间也应具有知情权,上述标准只能在配偶一方对定位知情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如果不经配偶一方同意,或通过技术手段在违反配偶意志的情况下进行定位追踪,其行为的侵权性质是不言而喻的。当然,在存在监护关系的情况下,为保护被监护人(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而使用电信部门提供的定位

<sup>①</sup>本案相关事实引自《河南首例因手机定位引发的隐私权诉讼案在郑审结》,中广网,2007年12月19日。参见 [http://hn.cnr.cn/xwzx/zhhn/200712/20071219\\_504657642.htm](http://hn.cnr.cn/xwzx/zhhn/200712/20071219_504657642.htm) 浏览日期:2010年1月6日。关于本案案情的详细介绍也可参见胜利、君君:《手机定位引发侵权之诉》,载于《法制与社会》,2008年第3期,34—36页;郭从生:《手机定位引发侵权官司》,载于《检察风云》,2008年第5期,52—53页。限于篇幅,本文在介绍有关事实时作了简化处理。

<sup>②</sup>郑州的张女士和丈夫结婚后感感情逐渐出现裂痕。2007年8月初,丈夫未经同意便对张女士的手机进行了卫星定位,并质问妻子的动向。张女士表示,自己对这一严重侵犯隐私的极端不信任行为无法忍受,2007年10月,张女士把丈夫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参见 [http://new.s.xhby.net/system/2007/10/31/010143408\\_shtm1](http://new.s.xhby.net/system/2007/10/31/010143408_shtm1) 浏览日期:2011年1月8日。

服务很难划入侵权的范围。此外,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被定位人在享有充分知情权、选择权的情况下自愿接受电信运营商的手机定位服务,滥用此种定位服务的行为显然属于侵权行为。

本案所争议的另一个焦点是手机卫星定位涉及私人生活行动信息,这种信息是否属于个人隐私?以电子手段获取他人此种信息是否属于侵权,应承担何种责任?显然,对于私人生活行动信息与隐私权的关系,宜从学理与法理两方面作深入分析。

### 三、私人生活行动信息与隐私权

#### 1 隐私权的内涵

早在 1890 年,塞缪尔·沃伦(Samuel D. Warren)和路易斯·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就曾写过有关隐私权的法律评论,其观点至今仍很有道理:“生活的纷繁复杂和压力使人们希望能安静地生活……因此独处和隐私对个人而言变得更加重要;但现代的企业与发明侵犯着人们的隐私,使其承受了远比肉体伤害更为严重的精神痛苦。”<sup>[2]196</sup>自从他们提出隐私权的概念之后,该概念在世界范围被广泛采用,遂发展为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利<sup>[3]157</sup>。王利明教授认为,隐私权包括三方面内容:私生活秘密权、空间隐私权、私生活安宁权<sup>[3]57-63</sup>。

私生活秘密即隐私。因保护隐私而需赋予私人以隐私权。何谓隐私权,张新宝认为:“隐私权是公民享有的私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sup>[4]</sup>彭万林则认为:“隐私权就是指个人对其私生活安宁、私生活秘密等享有的权利。隐私首先是指个人没有公开的信息、资料等,是公民不愿公开或让他人知道的个人的秘密。”<sup>[5]</sup>王利明主张,隐私权就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sup>[6]</sup>。

空间隐私权是指当事人就特定私密空间不

受他人窥视、侵入、干扰的隐私权<sup>[3]59</sup>。空间隐私权的产生及发展代表了人格权发展的新趋势。空间隐私权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第一,私人空间的保护方式从财产权保护延及隐私权的保护。第二,空间隐私开始突破私人住宅而扩及公共空间。第三,空间隐私从有形的物理空间转向无形的虚拟空间<sup>[3]60-61</sup>。

西方国家非常重视个人的私生活安宁权。1960 年美国普洛塞教授归纳隐私权的内容,其所总结的四类情形,首先就是所谓的侵扰个人生活安宁,包括窃听私人电话、跟踪尾随他人、偷窥他人行动等一切足以干扰他人私生活安宁的行为。在大陆法系,判例学说也时常将隐私权称为忘却权,或者说是被遗忘的权利。此种权利允许个人享有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发展个性所必要的安宁和清静<sup>[7]</sup>。

#### 2 私人的行动信息可否成为隐私的一部分

沃伦和布兰代斯在《隐私权》一文中谈道:“普通法应当确保每个人都有权自主决定通常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与他人交流自己的想法、情绪和情感。”<sup>[2]198</sup>根据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次),现在有四种侵犯隐私权的类型:扭曲形象,侵犯隐秘,盗用、公布他人隐私。<sup>①</sup>因使用 GPS 而引发的侵权很难直接归入以上侵权类型。<sup>②</sup>GPS 案件的原告可能可以适用“公开揭露隐私”的侵权种类。这种侵权是因一方对某种信息的公开,使一个理性人遭到高度冒犯,并且该信息并不是公众应当合法关注的。<sup>③</sup>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观点:如果某一事件是在公众场所发生的,那么这种侵权就不会成立。毕竟,如果一个人在公共街道中穿行,“他便自愿传达给旁观者一些信息——他途经哪些路段,往哪个方向走,在哪里停,以及他最后的目的地”。<sup>④</sup>

根据阿伦·勒恩格(Aaron Renenger)的观点:在所有的隐私侵权当中,“侵犯隐秘”也许最容易适用于因 GPS 引发的侵权问题。该侵权类型适用于某人侵入了他人独处或僻静的领域,并且该侵犯会使一个理性人遭到高度冒犯。这种

①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次), § 652A (1977)。

②同上。

③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次), § 652DA (1977)。

④United States v. Knotts, 460 U. S. 276, 281-82 (1982)。

侵犯不必是有形的,而是包括对个人隐私关切的任何侵害,比如窃听。……然而,“侵犯隐秘”也有其局限。如果信息是在公众场合获取的,则难以胜诉。因此,与“公开揭露隐私”的侵权种类一样,如果某人往来行走于公共场所,大家都能看到,这往往能够成为反对任何隐私权主张的抗辩理由<sup>[8]558</sup>。

行踪可能会泄露某些个人的生活习惯、爱好或其他信息,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正如民主和技术中心的詹姆斯·登普西所说:“如果你的保险人发现你去极限攀岩了或者去红灯区彻夜狂饮了怎么办?如果你的雇主知道你正在一家地方诊所治疗艾滋病怎么办?他们很可能根据你的行踪而推断出你的相关情况。”<sup>[9]</sup>简而言之,倡导隐私保护者们担心手机制造商们会向第三方泄露定位信息,而这些第三方可能是商家、执法机构、雇主,甚至犯罪分子<sup>[8]553</sup>。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个人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查封,并且其保护范围不仅限于具体空间的有形侵犯。<sup>①</sup>美国与GPS有关的一些案例支持这一观点,这些案件主要与警方的搜查引发的侵犯宪法权利有关。在华盛顿诉杰克逊(Washington v. Jackson)一案中,法院认为将GPS接收器安装在被告人汽车上的行为就构成搜查,而这种搜查需要有搜查证。<sup>②</sup>杰克逊在论证其观点时引用了一个比较有说服力的比喻——用双筒望远镜来说明为何不经特别许可不能使用GPS。正如法院所指出的,双筒望远镜就像黑夜中的手电筒一样,论证了为何人们无法清楚地看清黑夜中或远处的东西。然而,GPS甚至不需要人们坚守在某处。准确地说,GPS可以一天24小时自动追踪人们。<sup>③</sup>因此,杰克逊认为,GPS没有扩大人们的感官,而是取代了它们。<sup>④</sup>在美国诉马克伊沃(United States v. McIver)案中,第九上诉巡回法院在解决汽车追踪装

置问题上与上述案例有不同的看法。在有关国家公园获取大麻的调查中,马克伊沃涉嫌的汽车被政府安装了电子追踪接收器。与杰克逊案明显不同的是,法院认为照相机和追踪设备的使用都只是对现有办案能力的扩展而已,并不是侵权。<sup>⑤</sup>

随着技术的发展,不论采用何种手段只要某个行为按正常人的思考方式是侵犯隐私的行为,那么该行为就是对美国第四修正案的违反。比如克罗拉多诉苏利文(Cobrado v. Sullivan)一案,丈夫在离婚诉讼期间<sup>⑥</sup>在其妻子的汽车上安装了GPS接收器来监视其行踪。法院认为,不论是人为的跟踪还是用GPS技术跟踪都没有本质的差别。<sup>⑦</sup>

目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尚未审理有关涉及GPS的侵权诉讼,各州法院与联邦上诉巡回法院的观点也存在差异。总体来看,私人未经他人许可使用GPS进行跟踪,如对一个理性的人构成高度冒犯,且所获取之信息并非公众所应关注的合法信息,应属于侵犯隐私的行为。对于公权力部门,如果使用追踪器材超过合理范围,也属于侵权之列。

依笔者的观点,使用卫星定位技术跟踪他人,将使人们私生活完全暴露于他人监控之中,人们将担忧自己的生活习惯、偏好、某些疾患等为第三人所知并加以散布,有可能导致不必要的骚扰、误解或负面评价,从而导致自己形象受损、道德受到质疑、社会公信力下降等担忧。卫星定位系统可能暴露其交往对象和交往程度,从而引起不必要的猜疑与误解,进而引发他人或配偶的不信任,由此导致被跟踪人心理压力增大、精神负担加重、正常的生活受到干扰、缺乏对生活的信心和必要的安宁感。从这一角度看,未经他人许可,利用卫星定位技术跟踪他人首先侵害了被跟踪者的私生活秘密权,其次在某种程度上侵害了其空间隐私权(当被追踪者被锁定于某一敏感场所时),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侵害了其私生活的安宁权。

①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 S. 347 (1967).

②Washington v. Jackson 76 P. 3d 217, 222 (Wash 2003); see Washington v. Young 867 P. 2d 593 (Wash 1994).

③H. at 223

④H.; see Johnson v. Florida 492 So. 2d 693 (Fla. Dist. Ct. App. 1986) (认为通过将追踪装置置于飞机内部而非搜查证许可的外部附件上,使得内部执法活动超出了许可范围,裁定其“等同于非法侵入”).

⑤United States v. McIver 186 F. 3d 1119 1126-27 (9th Cir 1999).

⑥H. at 1125

⑦53 P. 3d 1181, at 1182 (Colo. Ct. App. 2002).

⑧H. at 1184.

### 3 使用 GPS 非法获取私人行动信息的行为与其他侵害隐私权行为的区别

GPS 作为一种高科技手段,在追踪被定位人方面,取代了传统上经常使用的跟踪等方式,从而提高了追踪的效率。但从追踪的目的来看,并无太大的区别。由于 GPS 仅能提供定位信息,不能提供具体的场景信息,加之存在一定的误差,在判断被定位人的行为目的上不可避免地存在误判的可能性。这种误判所引起的消极或否定评价可能成为引发侵权争议的另一重要诱因。

与其他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有所不同的是,手机卫星定位服务所提供的方位信息能否构成隐私尚需根据个案认定。这不同于偷窥他人洗澡及其私人生活。因此,方位信息本身往往不是争议的焦点,真正的焦点在于定位信息本身可以用于推断该人的行为,这往往是被定位人无法接受的,因为这在某种程度上干扰了其正常的行为模式或在监控的威胁下不得不改变传统的生活习惯等,这等于侵害了人们的私生活自主权和选择权。

此外,其他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往往不涉及第三方的介入,作为被侵害者通常也对此缺乏预见。但是,手机卫星定位并非私人所开展的一种服务,而是电信部门所提供的增值服务的一种。在特定情况下,定位操作者与被定位人之间可能存在协议,如果存在着是否滥用定位服务的争议,则存在着侵权与违约的竞合。即便不存在特定协议,如果这种定位查询在不适当的时间内进行,如在深夜进行,则可能干扰私生活安宁权。

## 四、我国当前法律在应对手机卫星定位服务问题上暴露的盲区及完善建议

从我国有关法院的司法实践来看,在手机定位服务所引发的侵权纠纷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暴露出诸多不足。

### 1 我国立法中缺乏关于隐私权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2 条将隐

私权纳入了“民事权益”之中。<sup>①</sup>该法第 22 条明确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2010 年 6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第一个司法解释,<sup>②</sup>但其中并未对包括隐私权在内的人身权益损害作出明确解释。

学术界曾试图具体界定隐私权的内涵。王利明作为负责人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第 37 条“侵害隐私权”规定:“采取披露、宣扬、窥视、窃听、偷拍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侵害自然人个人或家庭的生活安宁,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sup>③</sup>

笔者认为,由于隐私权范围过于宽泛,因此即便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将侵害个人隐私划入侵害人格权益之内,并认定滥用手机卫星定位技术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仍应确定侵害的客体是什么,是一种私生活秘密,还是商业秘密,还是私生活的安宁权?对此,最好通过修订《侵权责任法》的方式明确隐私权的内涵,并通过相关司法解释具体规定侵害隐私权的形式、责任主体、过错及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 2 我国缺乏对电信企业开展卫星定位服务的具体规定

目前我国规范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的最主要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其中规定了电信经营者从事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基本条件,<sup>④</sup>也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的禁止性行为。<sup>⑤</sup>但《电信条例》并未规定电信部门能够开展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类别与范围。这导致各地电信企业主要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来开展增值服务,并未过多考虑增值服务可能产生侵害隐私权等问题。由于开展电信增值服务引发的侵害隐私权的问题不可能通过电信企业的自律或行业规章来具体明确。换句话说,此种业务的推广处于一种灰色地带,缺乏强有力的监管。因此,仍需要有关

①根据该条,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等多项人身、财产权益。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0]第 23 号,2010 年 6 月 30 日。

③参见中国私法网: <http://www.privatelaw.com.cn/new2004/shim/20070725-185253.htm>, 浏览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7—16 条。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41 条。

部门适当修改《侵权责任法》或在司法解释中对此种服务引发的侵权加以明确。

此外, 作为提供手机定位增值服务的电信企业, 应对提供这一服务所引发的侵权纠纷承担何种责任? 由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缺乏具体规定, 无法断言其合法性问题。但是, 即便这项业务是合法开展的, 电信部门也应通过严格限定服务提供对象和加强监管来减少滥用这项技术的可能性。首先, 这项业务应当严格限制在极少数领域。例如: 出租车行业(为确保车辆调度和出租车司机的人身安全)、弱势群体保护领域以及国家安全和刑事案件侦查方面。其次, 使用该技术应保证被定位者有明确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在定位信息发送前, 应当每次进行询问, 除非被定位者在亲自办理该业务时有明确的概括性授权。最后, 对于私人使用这一服务, 必须签署一揽子授权协议, 明确电信部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并严格监管, 一旦发现滥用这一服务的, 电信部门有权单方面中止对其服务。

## 五、结 论

现代社会, 高科技既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也产生了过去从未出现过的法律问题。一方面, 学术界应当对诸如手机卫星定位所引发的侵权问题保持积极关注, 在比较各国相关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 以期得出比较适当的结论供

立法机关参考。另一方面, 这些问题的出现对立法的及时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鉴于以 GPS 技术为代表的卫星定位技术在我国已处于普及推广阶段, 相信未来因此种技术而引发的隐私权侵权纠纷将日渐增多。对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讨论, 不但具有必要性, 而且具有迫切性。

### 参考文献:

- [1] 刘建. 行踪时时被他人监控, 让人们无处藏身——公众质疑手机定位服务的合法性 [N]. 法制日报, 2009-12-24.
- [2] WARREN S D, BRANDEIS L D. The Right to Privacy [J]. 4 Harv L Rev 193 1890.
- [3] 王利明. 隐私权内容探讨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7 (3).
- [4] 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21.
- [5] 彭万林. 民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161.
- [6] 王利明. 人格权法新论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487.
- [7] HENRY M. International Privacy, Publicity and Personality Law [M]. London: Butterworth, 2001: 56.
- [8] RENENGER A. Satellite Tracking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J]. 53 Hasting L J 549, January 2002.
- [9] ROMERO S. Location Devices Use Rises, Prompting Privacy Concerns [N]. N. Y. Times 2001-03-04 (25).

## Application of Satellite Positioning Technology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YANG Cai-xia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e satellite positioning technology has a number of major benefits. But some people consider it to be an invasion of privacy. Th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especially the cell phone with satellite positioning function, can be used to track anyone's location and gain his/her daily life information, which is usually considered as the individual's privacy information. Using this technology to track anyone may infringe upon his/her right to private life, right to spatial privacy and right to be left alone without his/her permission. In this regard, obviously gaps exist in the current laws of China. There are no specific provisions regarding privacy right and a powerful supervision to the related services which are provided by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suppliers is deficient. This situation needs to be improved.

**Key words** satellite positioning technology; cell phone; privacy rights; law problem

[责任编辑 张莲英]